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其可移入容積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六點之規定，得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惟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

六、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經「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或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申請移入容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連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其接受基地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 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其接受基地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惟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十一、本辦法第十六條所訂之相關申請文件及本市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作業流程，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辦理。

## 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90142466 號

主旨：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及「新莊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管要點規定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條文，回歸現有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檢討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9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82358048 號函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9 日第 11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 108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第 7 點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開發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第 20 點，規定一樓樓版勘驗前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規定，基於簡政便民，回歸現有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檢討。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市長 侯 友 宜